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函

地 址：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
聯 絡 人：活動組郭美秀專員
聯絡電話：(06) 222-3421 轉 25
傳 真：(06) 222-6985
電子信箱：981021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青南動字第 1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遴薦表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114 年本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辦法」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協助遴薦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教育服務獎推薦組別分兩組為：教育人員獎(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 1-2 名)及熱心教育獎(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)。
- 二、請貴校遴薦符合表揚條件之教職員及社會人士，以表揚肯定其為教育志業付出及學習推動。
- 三、請於遴薦表遴薦原因欄內概述遴薦事蹟(條列式約 100 字以內)，並於 9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，以傳真或擲寄本會活動組彙辦。
- 四、實施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，可至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官網，(<http://tnctc.cyc.org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主任委員沈達吉

永康國中

114/08/26



1140059741

裝

訂

線

筑瑛

中國青年救國團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辦法

一、遴選組別：

- (一)教育人員組：現職為國中、高中(職)之學校教職員。(1-2名)
- (二)熱心教育組：對學校教育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教育服務之社會人士。

二、遴選標準：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。

- 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9月12日(星期五)前送臺南市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核定。

四、表揚類別：

- (一)全國表揚：由臺南市團委員會，自教育服務獎當選人中，遴選典範代表一位，接受全國表揚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獎牌乙座暨紀念品乙份。
- (二)縣市表揚：由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證書乙只暨紀念品乙份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全國表揚，臺南市將遴薦1名，代表參加總團部舉辦之本團團慶表揚大會。
- (二)縣市表揚，由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於114年11月2日本團團慶集會活動中隆重致贈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4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教育服務獎推薦表(格式)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
遴薦組別	☐ 教育人員組 ☐ 熱心教育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性別		職稱	
聯絡手機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遴薦原因 (100 字以內)	撰寫參考：1. 熱心協助本團推動、辦理或參與之服務或活動。 2. 其他推動學生教育特殊事蹟或重要貢獻及影響概述。		
推薦單位			
推薦單位			
聯絡人	姓名		
	電話		
	E-MAIL		
負責人 簽章			
備註：1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2.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 業務承辦人： 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活動組/郭小姐，E-mail：981021@cyc.tw，連絡電話： 06-2223421#25。			